

# 法学专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2022版)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人才培养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国家立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活动从事法律工作的基础实、实践能力强的专业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学生毕业5年后，应能够达到以下目标：

目标1：热爱祖国，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正确的劳动意识和敬业精神。

目标2：立足东莞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需要，具备良好的法治职业伦理素养、扎实全面的法学专业知识、过硬的法律实践能力。

目标3：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熟悉交叉学科知识的综合人文素质，以及具备国际化视野的公民素养。

## 二、毕业要求

结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生应达到如下知识、能力与素质要求：

毕业要求1：在知识要求上，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毕业要求2：在能力要求上，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专业技能；具备利用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能力。

毕业要求3：在素质要求上，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法学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专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备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 三、学制与授予学位

学制 2 年（最长在校学习时间 4 年）。按要求完成学业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 四、毕业最低总学分及总学时

毕业最低总学分 76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 48 学分，实验教学 18 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10 学分。实验实践教学占总学分 36.84%。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毕业最低学分		所占比例	毕业最低学时	所占比例	备注
公共基础课程 (全校性)	必修	44	3	3.94%	48	1.15%	
专业必修课程			41	53.95%			
专业限定 选修课程	选修	26	18	23.68%	324	23.34%	
专业任意 选修课程			8	10.53%			
公共选修课程 (全校性)	公选	6		7.89%	96	6.92%	
毕业最低 总学分/总学时		76			1400		
理论教学		48		63.16%	462	33.00%	
实验教学		18		23.68%	614	43.86%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10		13.16%	324 (18周)	23.14%	

### 五、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 (一) 社会实践调查

为促进我校大学生早期接触社会实践，在实践中接受教育、增长才干，培养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促进大学生全面成长，为将来毕业后融入社会作好充分准备，大学生社会实践调查总体安排在第五学期的第二十周进行。

#### (二) “创新、创业、创意”课程

主要包括学生选修创新训练课程、参加学术讲座、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等，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及团队精神。

### （三）劳动教育专业实习

假期组织学生开展见习实践、社会调查、社区服务、普法宣传等与专业相关的短期实习活动，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第七学期中后期组织安排为期 10 周的教学实习，学生可到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和企业等相关单位实习岗位锻炼学习，由学院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共同指导，实习结束后提交专业实习报告。

### （四）毕业论文

第八学期安排8周的时间，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

## 六、课程设置和基本要求

### （一）必修课

#### 1. 公共基础课程（3 学分）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32 学时，2 学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集知识传授、心理体验与行为训练为一体的公共必修课程。课程旨在使学生明确心理健康的标准及意义，增强自我心理保健意识和心理危机预防意识，掌握并应用心理健康知识，培养自我认知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自我调节能力，切实提高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16 学时，1 学分）

随着高等教育步入大众化教育阶段，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大学生的就业形势日益严峻，择业观、就业观也出现了新的发展变化；该课程通过激发大学生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促使大学生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生涯的发展，并在学习过程中自觉地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通过课程教学，大学生应当在态度、知识和技能三个层面均达到以下目标。态度层面：大学生应当树立起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把个人发展和国家需要、社会发展相结合。知识层面，大学生应当基本了解生涯发展、职业发展的阶段特点；较为清晰地认识自己的特性、职业的特性以及社会环境；了解就业形势与政策法规；掌握相关的职业分类知识。技能层面，大学生应当掌握自我探索技能、信息搜索与管理技能、生涯决策技能、求职技能及各种通用技能，如沟通技能、问题解决技能、自我管理技能和人际交往技能等。

#### 2. 专业必修课程（41 学分）

**法理学（36 学时，2 学分）：**以宏观、抽象的思维方法对法律现象进行理论

思辨。主要内容包括法的本体即法的概念、本质及起源等；法学基本范畴即权利、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法律价值即秩序、效益、自由、平等；宏观法律运行即法的制定、实施、法律解释、推理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本课程培养学生对法律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掌握，以及基本的法学理论思维，具备一定社会问题的法律分析能力，训练对于法的现象进行宏观、抽象思辨的能力；培养坚实的基础理论及研究应用功底，树立“自由、平等、公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为法学专业其他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

**法律职业伦理（36学时，2学分）**：法学专业必修的基础课程，旨在对法学专业的学生进行与法律有关的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的道学习有很强的的引导德认知。从广义上讲，法律职业伦理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在履行职责中所遵循的规范和准则，有着自己独特的体系、逻辑和评价标准，对学生今后的专业性。法律职业伦理涉及的是职业活动中人与人的关系，即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当事人等角色的伦理关系。运用法律理论教学与情感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法律职业规范的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培养学生的职业信仰，陶冶学生的职业情操，提高学生的职业修养。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18学时，1学分）**：本课程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科学方法三大方面全面介绍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国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的指导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是一个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具有鲜明的理论风格、思维特征和实践特色。通过学习，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开展法学各专业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

**刑法（总论）（54学时，3学分）**：作为必修的法学核心课程，通过教学，旨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其他刑事法律为根据，通过对刑法理论及其实际应用的讲授与学习研究，让学生对刑法的历史发展和现状有一般的了解；基本掌握刑法的相关制度、原理和相关规定，牢固掌握与社会现实紧密相关联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培养学生运用相应规定解决社会现实中的刑事诉讼等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和通过涉及该课程内容考试的应试能力。通过学习，引导学生树立爱国爱党，崇尚法治，维护正义的社会主义道德观、法律观。

**民法（54学时，3学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

典命名的法律。课程涵盖了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和侵权责任编共7编。通过教学，使学生牢固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理解民法基本原则和民法的体系结构，了解民法典的立法过程、编撰体例和各种学说观点，研究民法理论前沿问题。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原则应符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通过讲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事立法中的体现，阐释司法裁判适用论证说理中的价值选择，培养学生准确理解和适用民事法律解决社会实务中的民事纠纷的能力。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36学时，2学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是重要的专业必修课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最核心的意义在于把国家行政权力关行使权力的边界明确在法律规范的范畴，打造法治型、服务型政府以及保障行政相对人、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贯彻“执政为民”的法治理念。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学生应当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让学生了解行政法的基本理论、国家在组织各种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基本原则和作用方式，掌握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熟悉我国已颁布实施的《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等成文法的基本内容和有关规定，了解分析行政案例的技巧和方法，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

**诉讼法（54学时，3学分）：**刑事诉讼法学是重要的法学核心必修课，既能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提高惩罚犯罪的效率和准确性，又体现了一国程序正当性的程度，进一步促进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本科教学力求系统、全面、准确地阐述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实务，在原理阐述的基础上，联系实际，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讲解，不脱离我国的实际情况。鉴于程序法和实践性强的特点，要坚持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教学，使每位学生参与到诉讼程序中来，深刻领会“程序正义”在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重要性，从而加深对诉讼程序的理解和思考。

民事诉讼法是保障公民实现民事权利的重要程序性规范，是民事权利公力救济的重要方式之一。课程主要讲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基本原则、诉与诉权等基本诉讼理论知识，同时系统讲解民事诉的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内容，使学生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树立正确的法律职业价值观，提高法律职业素质。通过模拟法庭实

实践教学，培养学生树立程序意识，运用民事诉讼基本理论和知识处理民事纠纷的能力。

**商法（36学时，2学分）：**商法是研究商事法律规则和现象的基础理论和一般性规则的学科，包括概论、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与信托法、保险法、企业破产法等。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掌握商法一般原理和主要法律制度等基础知识，提高学生运用商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商法教学过程中，必须贯彻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贯彻国家和学校要求的思政内容。通过商事模拟谈判技能教学，使学生掌握商事法律规范运用技能，培养学生的综合法律素养与德育素质。

**知识产权法（54学时，3学分）：**知识产权法是法学专业的核心必修课程。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理和体系，熟悉国内外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了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和发展趋势。培养学生运用知识产权法理论正确分析和解决实践中的知识产权纠纷。通过知识产权竞赛活动，提高学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水平。

**经济法（36学时，2学分）：**经济法学是法学专业的必修核心课程之一。作为现代法学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在正确认识和掌握宏观调控制度和市场规制制度理论的基础上，着重学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具体制度；同时经济法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律学科。因此，要求学生不仅必须对经济法知识进行掌握，掌握核心法条，树立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思想意识，而且能运用经济知识对案例进行分析，具备一定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环境资源保护法（36学时，2学分）：**本课程的目的是向法律学系高年级学生讲授环境法基本知识，让学生了解环境法产生的历史原因、时代背景和发展轨迹，环境法的特征、理念、原则、基本制度和法律责任，环境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相互关系，环境法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等。结合学习掌握环境科学、环境哲学、环境伦理的一些基本知识，使学生形成良好的环境意识及环境法制观念，并能分析和解决实践当中遇到的环境法律问题。通过学习，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环境保护的历史使命，深刻理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思想，树立为环境保护法治建设贡献自我力量的时代意识。

**国际法（36学时，2学分）：**国际公法是广义国际法下三个独立的二级学科

之一，是调整国际社会主体，主要是主权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公法是以国际政治为基础，以国际时政为案例，整个课程都贯穿课程思政。通过该课程学习，使学生可以运用国际法的基础理论，正确判断和评价国际性问题和现象，有利于在国际事务中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维护世界和平与正义，促进人类社会共同发展。

**国际私法（36学时，2学分）：**国际私法是以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针对由一定国内民商法基础的本科生开设的必修课程。与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一起构成广义的国际法学科。国际私法主要讲授涉外民商事纠纷发生时适用哪国法律为准据法的问题。通过该课程教学，使学生了解国际私法的发展过程、国际公约或条约的规范适用，掌握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规范体系，增强涉外法律关系中国家主权意识，维护国家利益，培养学生分析、解决涉外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

**国际经济法（36学时，2学分）：**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关于商品、技术、资本、服务在流通结算、信贷、税收等领域跨越国境流通中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称。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与国际私法、国际公法一起构成广义国际法的一部分。国际经济法的课程思政建设要关注国际经济新秩序，应站在以我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立场，以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

**社会实践调查（18学时，0.5学分）：**学生根据所学法律基础知识，结合社会热点、法律前沿研究问题和司法判决适用情况等方面开展社会实践调查。通过调研，加深学生对法律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初步构建法律制度体系，逐步梳理清晰各种社会关系具体的法律规范适用，进一步提升学生的综合法律素养，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毕业时的考研深造或职业发展方向有一定的判断和认知。

**劳动教育专业实习（160学时，3.5学分）：**劳动教育是以毕业实习为主要内容的教学实践课程。学生通过参加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或企事业单位等的实习实践，增强对社会法律人才需求和专业岗位的认识，锻炼实践动手能力，明辨是非能力，强化法治意识，笃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之路。毕业实习搭建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平台，使学生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

基础技能，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为学生毕业后走上就业岗位打下良好的基础。

**毕业论文（144学时，6学分）：**通过法学论文写作，让学生牢固掌握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检索法律文献资料的技能，理解法学论文写作的基本理论、写作结构和思路，了解毕业论文写作要求和格式规范。毕业论文注重法学研究方法与实践统一，旨在培养适应四个现代化需要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创新型、应用型 and 复合型法律人才，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强国建言献策。

## **（二）选修课**

### **1. 专业限定选修课（18学分）**

合同法、物权法、证据法、法律逻辑学、律师与公证实务、商事仲裁法、法学英语、法律文书写作、法学论文写作方法（含法律检索）。

### **2. 专业任意选修课程（8学分）**

学生至少修满8学分。

## **七、教学进程计划表（附表一）**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英文名称	学分分配			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各学期学分/课内周学时								备注	
		总学分	理论学分	实践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五		六		七		八			
课程	Graduation study	0		0	8w		/8w	查							0	8		
	<b>学分/学时小计(范围)</b>	<b>41</b>	<b>23</b>	<b>18</b>	<b>900</b>	<b>414</b>	<b>486</b>		<b>15</b>	<b>32</b>	<b>15</b>	<b>16</b>	<b>5.5</b>	<b>14</b>	<b>6</b>	<b>8</b>		
选修课	合同法 Contract Law	2	1.6	0.4	36	28	8	考试	2	2								
	物权法 Property Law	2	1.6	0.4	36	28	8	考试	2	2								
	证据法 Evidence Law	2	1.3	0.7	36	24	12	考试	2	2								
	法律逻辑学 Legal Logics	2	1.6	0.4	36	28	8	考试			2	2						
	律师与公证实务 Lawyer & Notary System	2	1.3	0.7	36	24	12	考试	2	2								
	商事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2	1.3	0.7	36	24	12	考试			2	2						
	法学英语 Legal English	2	2	0	36	36	0	考试			2	2						
	法律文书写作 Writing for legal Documents	2	1.1	0.9	36	20	16	考试	2	2								
	法学论文写作方法(含法律检索) Method of Writing Legal Papers(Including Legal Research)	2	1.6	0.4	36	28	8	考试			2	2						
	外国宪法 Foreign Constitutional Law	2	2	0	32	32	0	考查			2	2						
	法社会学与生活 Sociology of Law and Life	2	1.2	0.8	32	20	12	考查	2	2								
	港澳台法律制度 Legal system of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2	2	0	32	32	0	考查	2	2								
	人格权法 Law of Personality Right	2	1.5	0.5	32	24	8	考查			2	2						
	侵权责任法 Tort Law	2	1.5	0.5	32	24	8	考查			2	2						
	犯罪学 Criminal Law	2	1.6	0.4	32	26	6	考查			2	2						
	法庭辩论 Court Debate	2	0.7	1.3	32	12	20	考查					2	4				
	法学名著选读 Selected Reading of Law Works	2	1.6	0.4	32	26	6	考查			2	2						
	选修课	国学概论 Traditional Chinese Learning	2	2	0	32	32	0	考查	2	2							
		礼仪概论 Introduction of Etiquette	2	1.5	0.5	30	24	8	考查			2	2					
秘书实务 Secretarial Science		2	1.2	0.8	32	20	12	考查	2	2								
<b>学分/学时小计(范围)</b>		<b>40</b>	<b>30</b>	<b>10</b>	<b>674</b>	<b>512</b>	<b>164</b>		<b>18</b>	<b>18</b>	<b>20</b>	<b>20</b>	<b>2</b>	<b>4</b>	<b>0</b>	<b>0</b>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英文名称	学分分配			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各学期学分/课内周学时								备注	
		总学分	理论学分	实践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五		六		七		八			
公选课 (全校性) 公共选修课程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 Optional Course	6																至少修满6学分。
	学分/学时小计(范围)	6																
学分学时 总计	必修课	44	26	18	948	462	486		15	32	19	23	5.5	14	6	8		
	选修课	32	22		452	320	132		18	18	16	16	2	4	0	0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周数(周)	10		10	18													
	总学分/课内总学时	76	48	28	1400	782	618		33	50	35	39	7.5	18	6	8		

注：\*课程为专业必修的主干课程

负责人：





---